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建議部分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联想集團建議部分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8月17日，联想集團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就部分購回而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联想集團收集願意出售其現有可換股債券予联想集團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联想集團建議使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撥付部分購回所需資金。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格將於联想集團股份於2022年8月18日在聯交所收市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購回價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联想集團建議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675,000,000美元2.50%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8月17日，联想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联想集團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新可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載者予以調整)轉換為联想集團股份。本公司將於釐定初步換股價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初步換股價的進一步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估佣金及開支後)約為664百萬美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1)撥付部分購回所需資金；及(2)聯想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上市規則涵義

因稀釋影響導致擬視作出售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列出及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部分購回的完成須受(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需求所規限。債券發行的完成須受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自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節。由於聯想集團未必可自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以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聯想集團建議部分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8月17日，聯想集團與交易經辦人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交易經辦人已就部分購回而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聯想集團收集願意出售其現有可換股債券予聯想集團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意向。

聯想集團建議使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撥付部分購回所需資金。

交易經辦人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交易經辦人協議

日期： 2022年8月17日

訂約方： (i) 聯想集團  
(ii) 交易經辦人

交易經辦人  
責任的條件：

交易經辦人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1. 開始日期之前，聯想集團須已就簽立交易經辦人協議和履行其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或進行及完成部分購回(包括但不限於分發購回資料)取得所有相關之任何法院、監管機構、政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批准、授權，或向上述機構或人士作出註冊、備案或聲明，且須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2. 截至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聯想集團須已向交易經辦人交付購回資料的副本(在有關購回資料存在並由聯想集團管有的情況下)；及
3. 於結算日期前，聯想集團須已向交易經辦人交付交易經辦人協議載列的先決條件。

部分購回的條件：

聯想集團須待收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後，方會進行有關買賣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結算。

終止：

交易經辦人協議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發生者終止：

1. 結算日期；
2. 倘聯想集團決定不進行購回，則於聯想集團隨時向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或
3. 於部分購回屆滿、終止或撤回，且在各情況下，各方將解除履行其於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責任，前提是交易經辦人須接獲全部根據交易經辦人協議須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金額將累計至該終止通知日期為止。

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格將於聯想集團股份於2022年8月18日在聯交所收市後釐定。本公司將於釐定購回價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聯想集團建議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675,000,000美元2.50%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8月17日，聯想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聯想集團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新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

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2022年8月17日

訂約方： (i) 聯想集團(作為發行人)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建議債券發行： 在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文規限下及按照有關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或促使認購人就此付款。

先決條件： 倘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聯席全球協調人方有責任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並就此付款，該等先決條件包括：

1. 就發售通函的編製，聯席全球協調人信納有關聯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而發售通函已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地行事)信納的格式及內容編製，且已根據債券認購協議交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
2. 聯席全球協調人接獲債券認購協議所規定形式的與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法律意見、告慰函、證書(包括任職證書)、法律程序代理人委任函、組織章程文件、董事會決議案、公司批文、授權或同意；

3.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信托契據及代理人協議、聯想集團大致上按照其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定的各自形式，完成、簽立及交付新可換股債券；
4.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收到：(i) 國家發改委根據《國家發改委通知》就新可換股債券發出的「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證明」或同類文件的副本；或(ii) 證明新可換股債券的發行符合國家發改委授予的額度之任何其他文件、意見、證書或協議(如適用)，而上述各項應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在合理情況下共同信納的形式發出；
5. 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就發行及提呈發售新可換股債券而言，聯想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物業、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或盈利能力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或合理地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或出現很可能嚴重損害發行及提呈發售新可換股債券或在二級市場買賣新可換股債券的重大不利變動；
6. 債券認購協議載列的聯想集團聲明及保證於發售通函日期及發行日期乃屬真實準確；
7. (i) 僅可待簽署、核實及交付總額債券憑證後，聯交所批准新可換股債券納入上市、買賣及／或報價；(ii) 已自聯交所取得換股股份的上市批准，且聯交所已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同意新可換股債券上市；及(iii) 已自聯交所取得與進行債券發行及部分購回有關的上市規則第10.06(3)條之批准(「**第10.6(3)條批准**」)；
8. 新可換股債券及相關貨幣已獲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接納結算；

9. 簽訂日期為發行日期或更早的委聘函；及
10. 各訂約方或其代表已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簽立信託契據及代理人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取得第 10.06(3) 條批准外，上述完成債券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視情況而定)。

完成：認購及債券發行的完成將於發行日期落實。

禁售：聯想集團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聯想集團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

-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權利，以賦予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聯想集團股份或與新可換股債券屬同類別的證券的權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新可換股債券的聯想集團股份或任何證券、與新可換股債券屬同類別的聯想集團股份或證券、代表新可換股債券權益的聯想集團股份或其他文據、與上述者屬同類別的聯想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分聯想集團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
- (c) 訂立具有或擬達到或合理預期可導致與前述者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同意作出前述舉動，不論 (a)、(b) 或 (c) 項所述類別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聯想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作出前述任何各項舉動，(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在沒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日期起計90個曆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惟：(i)新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ii)因現有可換股債券(如有)的轉換而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及(iii)根據聯想集團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或授出購股權。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發行毋須獲得聯想集團股東批准。

終止： 倘出現若干事件，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發行日期就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款項向聯想集團付款之前任何時間，向聯想集團發出終止通知，若干事件包括：

1. 聯想集團於債券認購協議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於其被視為重述的任何日期屬失實或被證實為不準確；
2. 聯想集團未履行其於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應履行的任何義務；
3. 債券認購協議載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於發行日期未有達成或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豁免；
4. 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i)中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很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新可換股債券的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配或新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的變動，或(ii)出現任何或一連串很可能會嚴重影響新可換股債券的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配或新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的事件；及
5. 聯想集團股份或聯想集團任何其他證券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報價。

新可換股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可按條款及條件所載者予以調整)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本公司將於釐定初步換股價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初步換股價的進一步公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全球協調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新可換股債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將不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可換股債券擬於聯交所上市。聯想集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聯想集團

新可換股債券的  
本金額： 675,000,000 美元

到期日： 2029年8月26日(7年)

發行價： 新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率： 每年2.50%

違約利息： 任何逾期款項年利率為利率+2%

地位： 新可換股債券構成聯想集團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下文所述負抵押契約的規限)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與聯想集團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至少同等權益，惟法律條文(包括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可能優先考慮的該等責任除外。



- 形式及面值： 新可換股債券僅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200,000美元，其超出部分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 轉換期： 受限於條款及條件，任何新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可於下列情況行使：
- (i) 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之後41日起至到期日前第10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在記存新可換股債券憑證以供轉換之地點)止任何時間，惟倘：**(a)** 聯想集團於指定贖回日期違反就所要求或被要求贖回之任何新可換股債券全數付款之責任；**(b)** 任何新可換股債券因發生條款及條件規定之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予支付；或**(c)** 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未有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或於適用的贖回日期未有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除外，或
  - (ii) 倘聯想集團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新可換股債券，為直至指定贖回日期前不遲於10日(包括首尾兩日及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止、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a)** 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之贖回；或**(b)**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為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在上述地點)。
- 換股價： 受限於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為參考股價的42.5%溢價，惟須根據包括以下(但不限於)情況作出調整：**(i)** 聯想集團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若干分派；**(iv)** 供股或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期權；**(v)** 其他證券供股；**(vi)** 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聯想集團股份；**(vii)** 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 修訂轉換權等；**(ix)** 向聯想集團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及**(x)** 由聯想集團釐定。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聯想集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聯想集團將於到期日以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0%贖回各新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但未付利息）。在無損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違約事件的情況下，除下文：(i) 因稅項理由贖回及(ii) 聯想集團選擇贖回外，聯想集團不會在該日前選擇贖回債券。

因稅項理由贖回： 倘：(a) 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官方適用性或詮釋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2年8月17日或之後生效，導致聯想集團已有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b) 聯想集團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聯想集團可於任何時間，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須為不可撤銷），按釐定贖回日期仍未償還的本金額100.0%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新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但未付利息（如有）），惟該贖回通知不得早於聯想集團（就任何新可換股債券款項當時到期應付）須繳付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倘聯想集團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新可換股債券不被贖回，則稅項條件的條款不會應用於就該新可換股債券作出支付的本金、溢價（如有）或利息。如屬此項選擇，於稅務贖回通知日期後向作出選擇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全部付款將受限於扣除或預扣須予作出扣除的任何預扣稅或預扣，且不會就此支付額外稅項。

聯想集團選擇贖回：於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與委托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書面通知後，聯想集團可：(i)於2026年9月9日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按本金額100.0%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新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止的累計但未付利息(如有))，惟前提是聯想集團股份於30個連續交易日當中最少有20個交易日(各稱「條件達成日」，而最後一個條件達成日須不早於刊發有關贖回通知的日期前10個交易日)當中最少有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摘錄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等同報價表(視情況而定)且按當時匯率兌換為美元)最少等於當時有效的換股價的130%(按固定匯率兌換為美元)，或(ii)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本金額100%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新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止的累計但未付利息(如有))，惟前提是於該通知日期前原發行的新可換股債券(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並與新可換股債券合併和組成單一系列的任何進一步債券)的本金額中至少有90.0%已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

債券持有人因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選擇贖回：倘：(i)聯想集團股份不再在聯交所(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接納買賣，或在聯交所(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為期或超過30個連續的交易日；或(ii)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聯想集團按當日本金額的100.0%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新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當日(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但未付利息(如有))。

債券持有人選擇在認沽期權日期贖回：在認沽期權日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有關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聯想集團按本金額的100.0%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新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認沽期權日期(不包括該日)止的累計但未付利息(如有))。為行使該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並在認沽期權日期前60日但不遲於30日，將已妥善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連同作為將予贖回債券憑證的債券證書交回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贖回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

負抵押： 只要有任何新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新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聯想集團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通過抵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對其目前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轉讓，以擔保任何債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就其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惟在有關情況下新可換股債券屬與該債務(或就其提供的保證或彌償保證)具同等及按比例的地位或處優先地位，惟除非生效後，該等全部有抵押債務(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述的留置權所擔保的債務除外)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得超過聯想集團綜合有形資產的10.0%。

新可換股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載列的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該換股價乃基於在2022年8月18日聯想集團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後釐定的參考股價)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本公司將於釐定初步換股價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 批准債券發行

由於債券發行將與部分購回同時進行，聯想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債券發行的第10.6(3)條批准。

## 未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對本集團持有聯想集團的股權的影響

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6.60港元悉數轉換本金額為219.5百萬美元仍未償還的32.5%現有可換股債券，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按7.842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為260,822,538股聯想集團股份(「**現有換股股份**」)，相當於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15%，及透過發行現有換股股份而擴大的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11%。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換股價定為每股股份9.82港元，新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按7.838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為538,797,098股聯想集團股份，相當於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4%，及透過發行換股股份及現有換股股份而擴大的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25%。

由於換股價將於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後（僅於2022年8月18日股份收市後進行）方會確定，故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初步換股價之消息。有關公告亦將包括債券發行對聯想集團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及債券發行之結果（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根據已釐定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

鑑於初步換股價將無論如何不低於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82港元，新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轉換為多於538,797,098股聯想集團股份。

下表概述因債券發行而對聯想集團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聯想集團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32.5%仍未償還之 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 每股股份6.60港元 獲悉數轉換為 聯想集團股份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按 每股股份9.82港元 獲悉數轉換為 聯想集團股份		假設32.5%仍未償還之 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 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 6.60港元獲悉數轉換為 聯想集團股份及 新可換股債券按 每股聯想集團股份9.82港元 獲悉數轉換為聯 想集團股份	
	聯想集團 股份數目	佔聯想集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聯想集團 股份數目	佔聯想集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聯想集團 股份數目	佔聯想集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聯想集團 股份數目	佔聯想集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聯想控股	2,867,636,724	23.64%	2,867,636,724	23.15%	2,867,636,724	22.64%	2,867,636,724	22.18%
RLL	257,400,000	2.12%	257,400,000	2.08%	257,400,000	2.03%	257,400,000	1.99%
LEL	480,900,000	3.97%	480,900,000	3.88%	480,900,000	3.80%	480,900,000	3.72%
SHL <sup>(1)</sup>	622,804,000	5.14%	622,804,000	5.03%	622,804,000	4.92%	622,804,000	4.82%
Union Star <sup>(2)</sup>	719,304,248	5.93%	719,304,248	5.81%	719,304,248	5.68%	719,304,248	5.56%
聯想集團董事	157,301,016	1.30%	157,301,016	1.27%	157,301,016	1.24%	157,301,016	1.22%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	—	260,822,538	2.11%	—	—	260,822,538	2.02%
新可換股債券的 認購人	—	—	—	—	538,797,098	4.25%	538,797,098	4.17%
其他公眾股東	7,022,784,303	57.90%	7,022,784,303	56.69%	7,022,784,303	55.44%	7,022,784,303	54.32%
總計	<u>12,128,130,291</u>	<u>100.0%</u>	<u>12,388,952,829</u>	<u>100.0%</u>	<u>12,666,927,389</u>	<u>100.0%</u>	<u>12,927,749,927</u>	<u>100.0%</u>



附註：

- (1) 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 (「SH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元慶先生、聯想集團首席財務官黃偉明先生及八名其他個別人士分別持有 87.00%、4.66% 及 8.34%。
- (2) Union Star，由 SHL、聯想控股(通過眾傑)及 Red Eagle Group (PTC) Limited (通過 Harvest Star Limited) 分別持有約 24.49%、37.91% 及 37.60%。Harvest Star Limited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Red Eagle Group (PTC)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聯想集團僱員福利信託的信託控股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概無計及聯想集團董事持有的聯想集團股份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聯想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分別透過聯想集團相關股東及 Union Star 直接及間接持有聯想集團合共約 32.12% 的權益。聯想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按最低初步換股價每股聯想集團股份 9.82 港元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不超過 538,797,098 股聯想集團股份，本集團持有聯想集團的股權(不考慮部分購回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稀釋影響)將被稀釋約 1.36%，由佔比 32.12% 稀釋至佔已擴大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30.76% (「稀釋影響」)。

此外，計入現有可換股債券的稀釋影響並假設 (i) 部分購回完成且所有尚未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均按現行換股價 6.60 港元悉數轉換為 260,822,538 股聯想集團股份，(ii) 將新可換股債券按最低初步換股價 9.82 港元悉數轉換為不超過 538,797,098 股聯想集團股份，本集團持有聯想集團的股權將增加約 0.01%，由佔比 30.13% 增加至佔已擴大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 30.14% (假設本金額為 6.745 億美元的目前尚未發行的所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均按現行換股價 6.60 港元悉數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計算)。

債券發行及部分購回完成後，聯團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估佣金及開支)將分別為 675 百萬美元及約 664 百萬美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1)撥付部分購回所需資金；及(2)聯想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建議部分購回及債券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部分購回及債券發行可使聯想集團延長其債務到期狀況，並可按較低融資成本為聯想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部分購回、交易經辦人協議的條款、債券發行、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聯想集團的一般授權

債券發行毋須經聯想集團股東批准。換股股份將根據授予聯想集團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其授權聯想集團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408,341,122股聯想集團股份（相當於聯想集團於聯想集團於2022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截至本公告日期，(i) 概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及(ii) 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本公司及聯想集團的資料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投資運營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配置、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聯想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想集團股份自1994年起在聯交所上市。聯想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慧手機、伺服器及相關資訊技術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業務，並於全球各地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稀釋影響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聯想集團1.36%權益（「**擬視作出售**」）。由於擬視作出售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列出及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擬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部分購回的完成須受(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市場狀況及投資者需求所規限。債券發行的完成須受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自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交易經辦人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各節。由於聯想集團未必可自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以及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聯想集團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聯想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債券發行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的認購協議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新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詢價」	指	於反向詢價圈購的啟動日期(2022年8月17日)117.45%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詢價
「開始日期」	指	2022年8月17日
「換股價」	指	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步為參考股價的42.5%溢價
「轉換股份」	指	將於新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由聯想集團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聯想集團與交易經辦人就部分購回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交易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由聯想集團於2019年1月24日發行於2024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的3.375%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05562；ISIN：XS1937306121)
「一般授權」	指	透過聯想集團於2022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聯想集團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EL」	指	Legion Elit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RLL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合共480,9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的3.97%)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1993年10月5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
「聯想集團相關股東」	指	本公司、RLL及LEL，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合共3,605,936,724股聯想集團股份(約佔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的29.73%)
「聯想集團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聯想集團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6日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2029年8月26日或前後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合資格地方機關
「國家發改委通知」	指	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5年9月14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2044號)，以及國家發改委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實施細則或適用政策
「新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聯想集團發行於2029年到期本金總額為675,000,000美元2.50%的可換股債券
「發售通函」	指	聯想集團將編製以就債券發行使用的發售通函
「部分購回」	指	部分購回本金額455百萬美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日期」	指	2026年8月26日
「參考股價」	指	(i)6.89港元(即股份於2022年8月17日的收市價)與(ii)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以較高者為準)
「購回價」	指	可換股債券詢價(%) + (參考股價 - 6.89港元 x 70% / 6.60港元 + 1.50%)
「RLL」	指	南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合共257,400,000股聯想集團股份
「結算日期」	指	2022年8月26日，即現有可換股債券根據部分購回被購買的日期，惟受到聯想集團可延長及/或修訂部分購回之權利所規限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Union Star」	指	Union Star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EL間接持有其約37.91%已發行股本。Union Star直接持有719,304,248股聯想集團股份(佔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93%)。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透過Union Star應佔聯想集團的權益約為2.41%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聯想集團股份於緊隨2022年8月17日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Bloomberg 頁面(<992 HK Equity VWAP>)釐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2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